

合同编号：



JXYTA2800640CGN00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录播教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乙方（供货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鹰潭市余江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5月8日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录播教室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XTC2026110036）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肆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即 RMB 622406.44。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合同编号：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



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鹰潭应用工程学校，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后，甲方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验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专家验收完成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后，按程序填写完成《鹰潭市余江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该表审批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



JXYTA2800640CGN00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600756778170D

地址、电话：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交通路7号 07016215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3600195120005000191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质保期自终验合格后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10小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970158122。

合同编号：

JXYTA2800640CGN00



5. 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服务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编号：



JXYTA2600640CGN00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



JXYTA2600640CGN00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JXYTA2600640CGN00

1
2
3
4